

若羌县财政局文件

若财建〔2023〕4号

关于拨付2023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

若羌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：

根据州财政局《关于拨付2023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巴财企[2023]28号)，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10万元，资金管理要求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入：“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”；

二、资金直达标识为“02 自治区参照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你单位加快直达资金执行进度，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专项资金拨付至相关企业，确保资金提早发挥效益，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。

四、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

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、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五、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中，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1、巴财企[2023]28号关于拨付2023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2、2023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拨付明细表

若羌县财政局
2023年6月15日

